

2022

盡職治理報告書

關於中國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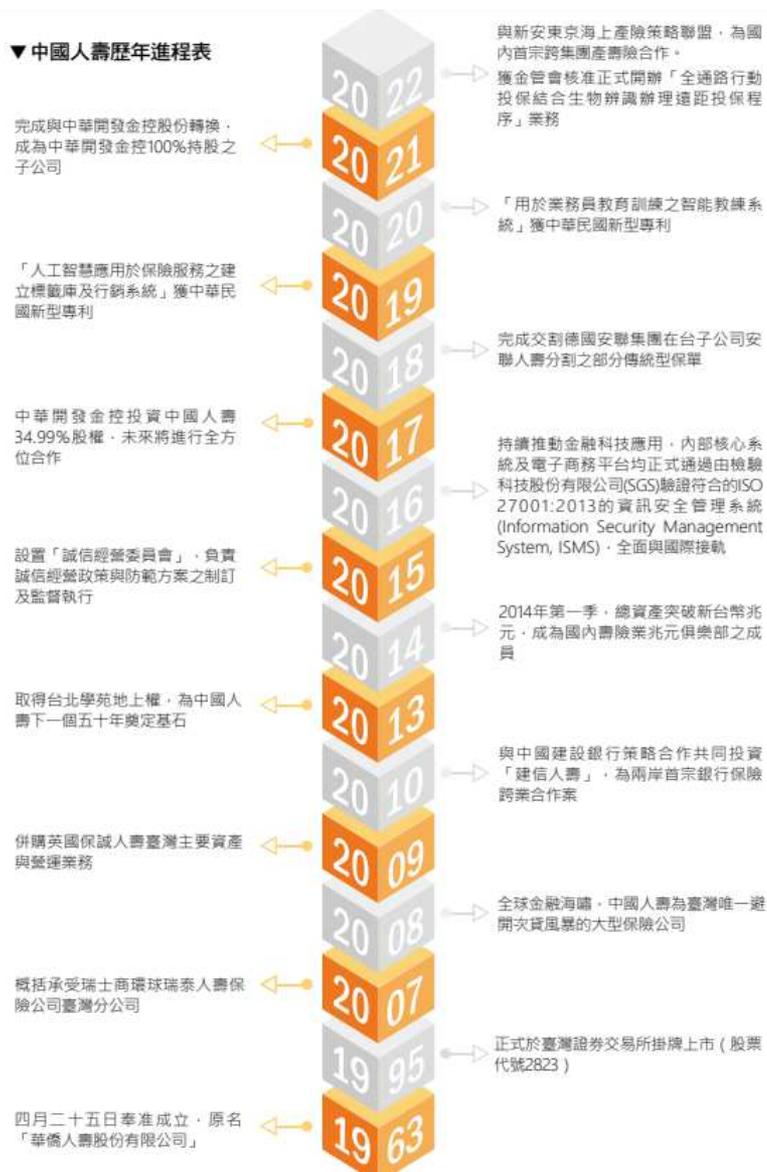
中國人壽深耕保險服務已六十年，以成為「最值得推薦與信賴的壽險公司」為願景。秉持著「擁抱創新和人才，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提供永續的金融解決方案」的企業使命，致力於維護保戶權益與福祉，深知保險業是安定社會的力量，透過穩健的經營管理與持續精進的保險服務，讓安定社會的保障力量能持續擴大。

在後疫情及金融市場動盪起伏的影響之下，中國人壽發揮保險業「以人為本」的企業核心價值，秉持 We Share We Link 的精神，以前瞻、創新的思維，跨領域合作，推動遠距投保，建立數位健康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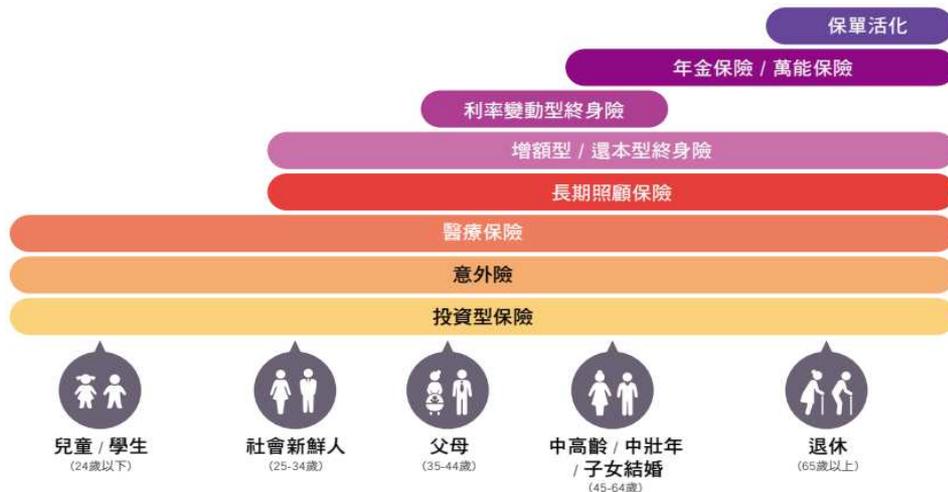
中國人壽基本資料

公司正式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位置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成立時間	1963 年
轉投資之大陸保險公司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中國大陸設立 24 家分公司，2022 年底分支機構達 235 家
主要產品類型	個人壽險、年金險、萬能保險、健康險、意外傷害險、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及投資型商品等
主要市場	臺灣地區
員工數量	內勤員工共 2,533 人，外勤人員 15,754 人
淨銷售額	239,765 百萬元 (營業收入) 179,338 百萬元 (保費收入)
權益	106,660 百萬元
負債	2,240,425 百萬元
資產總額	2,347,085 百萬元

▼ 中國人壽歷年進程表



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



● 建構完整防護網

因應不同保戶需求及人口結構老化等因素，中國人壽持續推廣多元幣別躉繳與分期繳納的傳統壽險、適合退休規劃的年金商品、提升醫療品質的健康險，以及兼顧投資與保障需求的投資型保單，以滿足保戶生命週期的多元需求。保戶可以透過妥善的保險規劃來補足保障缺口，透過事前規劃，在未來生活、醫療及照護各方面維持應有的品質。

● 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為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確保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均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本公司制定內部規章作為公平待客最高指導原則，分別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修訂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規範」。從最上位的政策、策略、到落地執行的規範，均有明確的依循標準，將公平待客落實於「數位躍升 減碳永續」、「平權關懷 價值外溢」、「客權維護 誠信經營」三大核心面向推動。至112年連續五屆獲主管機關辦理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壽險業績優。

中國人壽公平待客管理框架



關於本報告書

報告書編製原則

- 本盡職治理報告書（簡稱本報告書）係為中國人壽（本報告書中簡稱中壽或本公司）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政策，展現聲明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於本報告書中簡稱「PRI」）、台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之努力成果及遵循情況。

報告書期間

- 本年度為中壽首次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書，本報告書以中壽為主體，報告期間為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為主，部份揭露數據及內容至2023年最新資訊。

關於本報告書

核准層級

- 並為確保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本報告書經會簽本公司法令遵循部、永續發展部及投資相關部門等核閱，報總經理核准。

揭露頻率

- 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遵循情況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能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並無抵觸前述原則。

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為善盡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制定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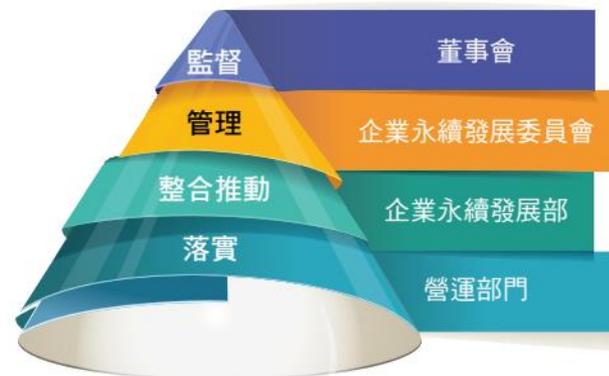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立投資政策。投資策略以資產負債管理為主軸，著重資產負債匹配，投資標的選擇上仍將維持過去一貫注重資產與負債匹配的原則與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發行人，不因追求高收益而承擔高風險。
- 二 本公司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企業永續經營要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的長期投資價值，增進本公司本身暨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 三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經營階層或進行電話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
- 四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資訊時，依不同資產類型參考相關指標及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許能透過資金運用以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利用盡職治理行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
- 五 本公司目前由內部投資單位負責相關投票權行使。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仍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六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更新。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 盡職治理架構

本公司建立完整的永續治理架構，201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2021年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2023年3月進一步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委員會」)升格為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透過董事會與永續委員會，以宏觀角度開創創新企業永續方案，展現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決心，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於經營決策及日常營運。

▼ 企業永續發展組織架構與職責



● 永續策略

為發展永續經營精神、發揮正面影響力，本公司運用本業職能的優勢和資源，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擘劃「實踐低碳轉型」、「創建普惠共榮」、「引導永續金融」及「深化盡職治理」四大永續發展主軸，進一步回應全球永續倡議趨勢。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 永續認知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同仁及經營管理階層提供全方位的永續教育訓練，以教育培訓引導永續經營之落實。全體同仁在 2022年接受 ESG議題教育訓練總時數達 19,592小時，內容包括人權平等、誠信經營、資訊安全、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氣候風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等議題。

董事亦針對永續相關主題持續進修，加強了解企業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管理、因應等議題。董事參與外部課程主題涵蓋公司治理、綠色金融與IFRS17、ESG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氣候變遷及公司治理3.0- 永續發展藍圖等，累計時數共達 180 小時以上。透過教育訓練，董事可掌握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且以行動深化企業永續經營。

投資人員ESG教育訓練

緣由

- 永續投資為全球重要的趨勢，主管機關日益重視，已成為本公司重視之議題與企業發展方向，本公司謹委請富達國際永續投資總監於112年8月28日至本公司總公司與本公司投資部門就ESG相關議題進行互動與研討。

範圍

- 全球永續趨勢、永續評鑑與分析，以及對永續投資方面的實務經驗進行互動與研討。

影響

- 期望透過該研討會討論了解國際機構對永續投資議題之實務經驗。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有助於投資前及投資後對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相關作為進行評估及了解，強化投資同仁對國際趨勢之認知以及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時之倡議基礎。

盡職治理行動內容

聲明

- 本公司於107年06月21日自主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12月24日更新，將ESG議題納入盡職治理，同時於官網公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本公司積極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訂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政策，並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 」訂有責任投資政策，以強化 ESG 精神。

盡職治理行動內容

- 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投資對象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互動等方式，參與投資標的企業之公司治理，期望透過機構投資人的力量影響投資對象，以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功能。

行使投票權之頻率

-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本報告書期間100%參與被投資公司 (上市櫃公司) 的股東會；股東會議案投票率達 100%。若依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應採棄權處理。

111年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項目	盡職治理原則	規範及執行方式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於109年制定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並簽署遵循聲明，同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首頁\盡職治理專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同時訂有相關管理方式、內部辦法及細則等，俾利本公司全體同仁遵循。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並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及ESG議題等。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互動、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的經營策略及所面臨的機會與風險。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訂有投票政策，依保險法規定履行投票行動，且將投票情形及議案彙總，每年定期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制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每年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責任投資

責任投資政策

為實踐永續經營策略與永續金融精神，本公司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將ESG因子導入投資政策中，在追求投資獲利與成長的同時，依據ESG三大面向綜合評估投資標的之產品、營業及其積極行為，篩選具永續價值之投資標的。此外，訂定投資排除標準，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負面表列清單所列情事，應不予支持。

投資後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遇投資標的涉及排除標準所列情事，本公司應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改變投資策略或限縮額度等。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投資組合調整，並著重於倡議之推動，期許透過氣候行動帶動產業價值鏈的減碳作為。



責任投資流程

▼ 責任投資流程圖

Step
1

負面表列篩選

檢視投資標的篩選名單中，與責任投資政策所列之11項負面情事有關者，直接排除不予投資

Step
2

選定投資標的

責任投資標的：依社會、環境、與公司治理此三大面向，評估該投資標的之產品、營業項目、或其積極行為，選擇具企業社會責任之投資標的

Step
3

高敏感性(高碳排)
產業檢核

投資評估中，將檢核是否為高污染(高碳排)產業，評估可能受到法規管制影響

Step
4

ESG
評估機制

搭配國內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法人機構，或政府機關所遴選之社會責任傑出名單和指數，作為評估參考

Step
5

投資決議

本公司進行投資前，投資及交易對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姓名或名稱與國家或地區檢核，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Step
6

投後管理

定期檢視投資組合碳排放量，或是否有重大ESG負面新聞，進行了解或出具評估報告

Step
7

ESG
議合溝通

權責單位衡量是否具ESG重大風險且需進行議合與溝通

責任投資流程

▼ 投資案件評估原則 SASB FN-IN-410a.2

E 考量企業針對環境保護之落實執行狀況，如：產品之材料、製程是否符合環保標準產品或企業營運是否落實節能、減碳、廢棄物處理等

S 考量企業之勞工權益、人權保護、社會服務投入、社會貢獻等項目，或是產品攸關社會安全、效率提升，或身為產業領導企業者

G 考量企業之誠信經營、法規遵循、資訊透明、董監事獨立性、ESG報告制定等項目

針對私募基金，除評估其ESG政策外，並將該基金管理公司是否簽署PRI作為評估之篩選標準

國內外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法人機構或政府機關所遴選之**永續發展傑出名單和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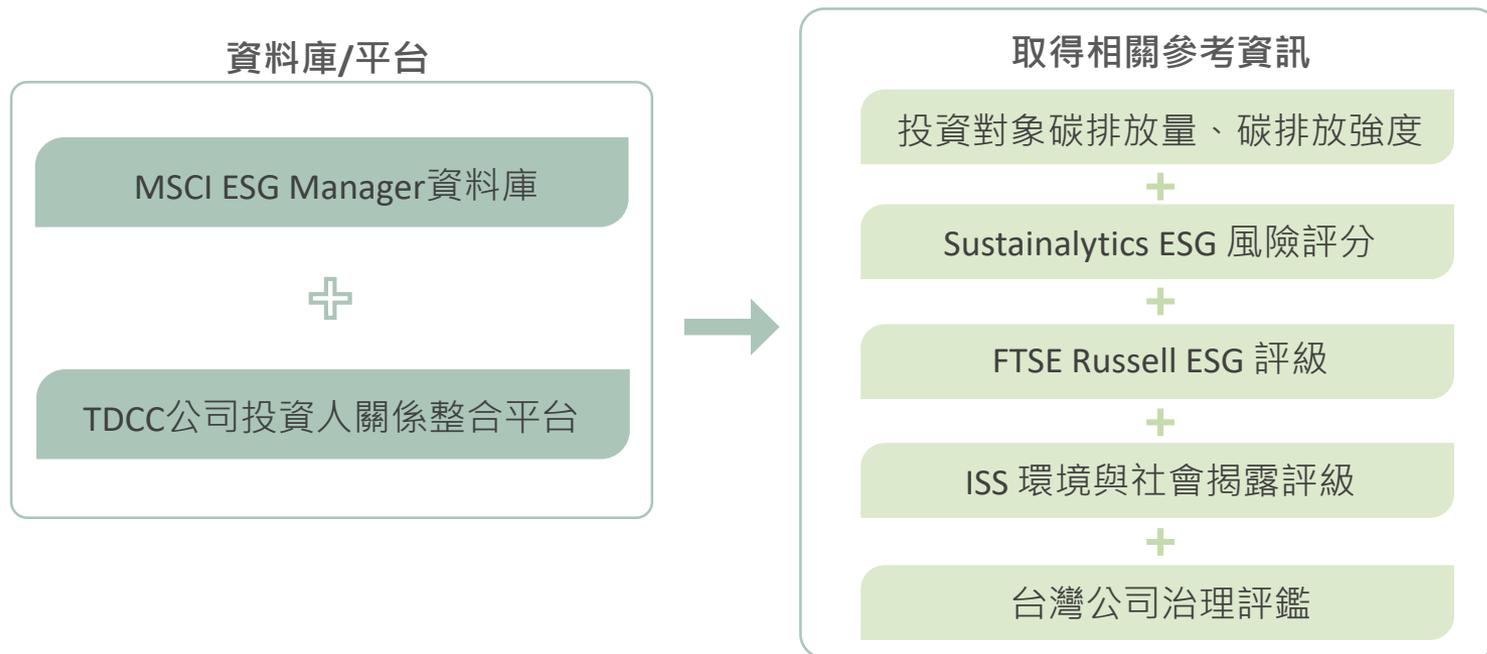


▼ 負面表列清單 SASB FN-IN-410a.2

- 熱帶雨林伐木業
- 煙草業
- 多氯聯苯
- 核武
- 非法博弈
- 18+ 色情
- 毒品
- 洗錢
- 資助恐怖活動
- 僱傭童工
- 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

採用ESG 相關指標

本公司透過相關資料庫取得投資標的ESG資訊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也參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資研究小組，進一步推動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本公司所持有的 100% 國外基金、ETF 發行公司及 78.6% 國外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均為 PRI 簽署成員，顯示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落實與實踐。

ESG風險與機會-評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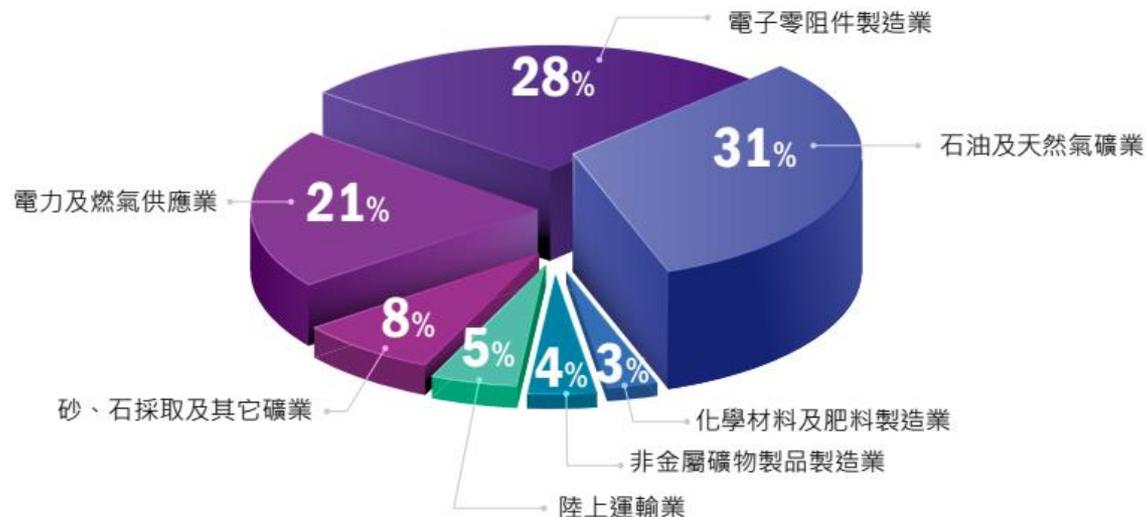
為有效評估及管理投資對象之氣候風險，本公司規劃氣候風險因子納入投資過程的檢核及審核，將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強化審查機制，並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每年定期盤點帳列投資部位，評估受氣候風險影響程度，並追蹤氣候指標與目標達成情形

ESG風險與機會

為了有效評估氣候轉型風險，本公司參考我國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之排放源》、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管制對象，鑑別「高碳排產業清單」，其中 包含燃煤、石油、金屬與礦業、運輸及物流、公用事業、半導體等。由於高碳排產業未來受轉型風險因子（如碳費徵收）的可能性高，本公司以其做為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之標的，評估投資對象在有序轉型、失序轉型及全球暖化失控此三種情境下的碳排放量，並據以計算情境碳價，評估投資對象之財務影響數與獲利能力影響程度。本公司 2022 年底對高碳排產業投資餘額約佔總投資資產 18.5%，投資部位較大的產業為石油及天然氣礦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目的

- 基於對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主動調整為功能性委員會，彰顯公司對此議題之重視。本公司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內容

-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勤員工行為守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規範，本公司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利益衝突之態樣

- 本公司執行業務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態樣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本公司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摘要（一）

落實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行為之觀念，訓練課程涵蓋禁止內線交易、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之防止等內容，以深化對利益衝突之認知。
- 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定期每月提供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於公司內網、企業網站，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後果，此外，亦同步將前揭資訊寄送予各董事參閱。

資訊控管

- 本公司之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依部門工作職掌分工原則設置各系統帳號與權限以符合職務及工作內容所需。為維護本公司機密資訊及含個人資料之敏感性電子資料對外傳遞時的管控，本公司並建立電子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俾相關人員有所依循，防止資料外洩風險而致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防火牆設計

-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依「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每月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者之所有交易情形，並由權責單位定期檢核同仁申報內容是否與其職務內容產生利益衝突情事，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將採取適當措施。
-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與客戶之權益，且避免利益衝突，故訂定利益衝突相關規範以進行有效管理，包括「內勤員工行為守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事項，確保不因個人之利益而造成偏頗之行為。本公司並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控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進而避免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以符合股東與客戶利益。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摘要（二）

權責分工

-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應對不同型態之業務及交易活動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授權標準，且各層級人員應在授權範圍及額度內執行各項作業。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本公司制定相關細則，規範交易人員之辦公處所與交易室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管控機制，以供相關人員據以遵循，落實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訂有檢舉制度，業已揭露於公司內網、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依循及了解。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若發現本公司員工涉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或有其他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向受理單位提出檢舉。

合理的薪酬制度

- 本公司針對高階經理人設有薪酬標準，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為確保高階經理人之獎酬與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結合，本公司設定有績效考核、經理人薪酬給付及獎金發放等相關辦法，以確保高階經理人之績效指標設定與公司整體目標連結且無利益衝突情形。

彌補措施

- 本公司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議合活動

投資對象

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對投資對象持續關注與溝通，善盡投資責任，以提高長期投資效益

關注議題

-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 風險管理 / 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溝通管道及頻率

- 定期參加股東會、董事會
- 關注投資對象法說會及不定期針對重大議題進行了解

溝通績效

- 每月出具投資月報，檢討被投資公司績效並追蹤營運狀況，並呈核高階主管審閱；被投資公司每月關注率為 100%
- 於法規範圍內積極參與國內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本報告書期間參與率達 100%

議合政策

- 一、本公司若與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之互動與議合對ESG有正面影響，可列入評估投資策略之考量。
- 二、當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在特定議題有違反法規、損及本公司ESG政策、或本公司長期價值之虞，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
- 三、針對擬投資且未簽署責任投資原則(PRI)之私募基金，將於附約(side letter)告知希望該基金評估投資案時能參考責任投資原則。

高碳排產業議合流程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角色，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針對高碳排範疇之產業及企業進行**議合行動**，

透過議合行動向投資對象進行氣候宣導與溝通，也向投資對象蒐集其氣候相關政策、規劃與最新碳排資訊，並持續追蹤其碳排與其他氣候相關作為，以確認投資對象是否能逐步於設定年份達成自行設定之目標，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倡議投資對象逐步落實永續承諾



▼ 定義「高碳排產業」包含**五種產業**



高碳排產業議合結果

經鑑別高碳排投資部位，本公司對高碳排投資對象進行氣候議合活動，於 2022 年共計發出 121 份氣候調查問卷。藉由問卷分析，了解不同規模與產業別之投資對象碳排情形、目前減碳措施、氣候行動及未來減碳目標等，並持續追蹤其碳排與其他氣候相關作為，以確認投資對象是否能逐步於設定年份達成自行設定之目標。



議合結果發現高達 73.5% 參與氣候議合之投資對象已設有專責委員會，負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議題，且高達 82.4% 已盤查範疇一、二溫室氣體。另外，共 29.4% 投資對象已加入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以下簡稱SBTi) 科學減量目標倡議。

▼ 參與氣候議合之投資對象



高達**73.5%**設有專責委員會，負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議題



高達**82.4%**已盤查範疇一、二溫室氣體



>1.5°C

共**29.4%**已加入SBTi科學減量目標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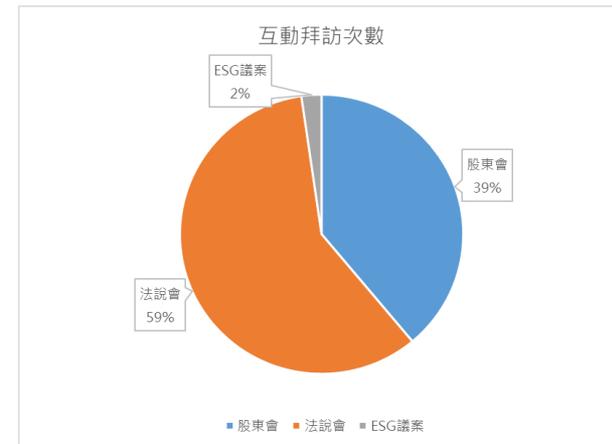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議合活動方式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互動方式：**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法人親自參訪、參與實體及線上法說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不論採何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互動，目的都在於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達成共識，以提升本公司所擁有或管理之資產價值。



統計本公司112年度上半年議合及互動之相關數據，共拜訪171家被投資公司，平均每家公司拜訪次數1.39次



議合評估及互動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及ESG議題等。並依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例如：檢查局於111年7月18日至111年8月12日對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查核發現包含公司治理有重大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本公司立即電話詢問該公司窗口了解裁罰狀況與後續，出具該金控之重大事件評析報告，並持續追蹤該公司改善狀況。

- 對上市櫃、未上市櫃公司之互動與議合，其執行皆符合「中國人壽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與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議合案例說明 (DT公司)

議合原因

- 本公司投資DT公司，應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第四條規定，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議題及範圍

- DT公司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承認與討論事項(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議合成果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經評估DT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承認與討論事項(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係配合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鑑，將董事成員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及工作領域組成多元化納入考量，故同意本案。

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未來若仍有持股，將仍遵循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相關規定辦理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逐案評估，若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議合案例說明 (C公司)

議合原因

- 重大事件評析-檢查局111年7月18日至111年8月12日對C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查核發現包含公司治理有重大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

議題及範圍

- 未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人事管理制度未妥善建立及落實執行，包括對涉訟員工之職務安排欠妥適、對涉訟員工之管理機制欠妥適、員工費用核銷相關人事管理制度有欠妥適
- 本案相關缺失顯示C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有重大缺失、權責不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

議合成果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本公司立即電話該公司IR窗口了解裁罰狀況與後續，出具C公司之重大事件評析報告，本次裁罰主要是C公司與子公司相關人員有將公司的財業務、人事與開會情形等資料，直接或間接提供給C公司之董事，造成公司治理重大缺失。本公司表達對於此案之高度重視，希望該公司能妥善處理，金控公司大股東如對公司經營決策有意見，應於董事會上妥為表達相關意見，並經由董事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決定，不宜透過公司業務會議或逕接洽經理階層人員討論或為指示，參與公司業務經營事項之決策過程及執行作業。

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經檢視本次C公司裁罰案雖有高階經理人受到金管會暫停職務及降薪但非為判定有罪。C公司在本次裁罰案後亦立即對外發表重大訊息，公告後續公司治理將會依金管會建議改善，研究員將持續追蹤該公司狀況。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 本公司與TG人壽同為新設太陽能電廠合資公司完備公司治理
- 本公司與 TG人壽同為HS公司大股東及各擔任一席董事，本公司與TG人壽共同建議其擬定核決權限表，該舉不但使該公司於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上有進一步的完善，也提升其內部之營運效率。

善用投資夥伴關係 積極鼓勵永續發展



-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合作與今周刊於111年共同合作並舉行「中小企業減碳論壇」。當日本公司投資長代表進行綠色金融ESG倡議實體講座，參與人數多為中小企業代表，參與論壇人數達100人。透過公開論壇表達本公司如何推動ESG議題導入投資流程管理以及對於ESG的重視。期盼能發揮金融影響力，帶動產業鏈的永續發展。

綠色金融倡議



- 本公司亦與其它機構投資人直接投資再生能源電廠等投資標的，經由股東 / 董事身份，了解營運狀況，亦對社會、環境、公司治理面等構面進行ESG相關檢視，鼓勵投資標的積極響應氣候變遷，採取必要的氣候行動，以永續發展為目標。

與其它機構投資人合作



▼ 「行動響應：綠色金融ESG倡議」



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

本公司投票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本公司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二)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各該股東會議案，並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於行使表決權前完成評估分析書面說明，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報至董事會。

(三) 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屬於經營上必須進行之重大議題，原則均採贊成方式；惟涉及重大 ESG 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或社會(如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重大影響之決議時，應不予支持。

(四)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恪遵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若依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應採棄權處理。

(五) 本公司為使客戶及股東瞭解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參與情形，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情形。

投票評估原則-上市櫃公司

投票原則	
贊成	經評估符合程序且無違反法令及相關約定，同時基於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反對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公司治理、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
棄權	本公司恪遵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若依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應採棄權處理。



政策細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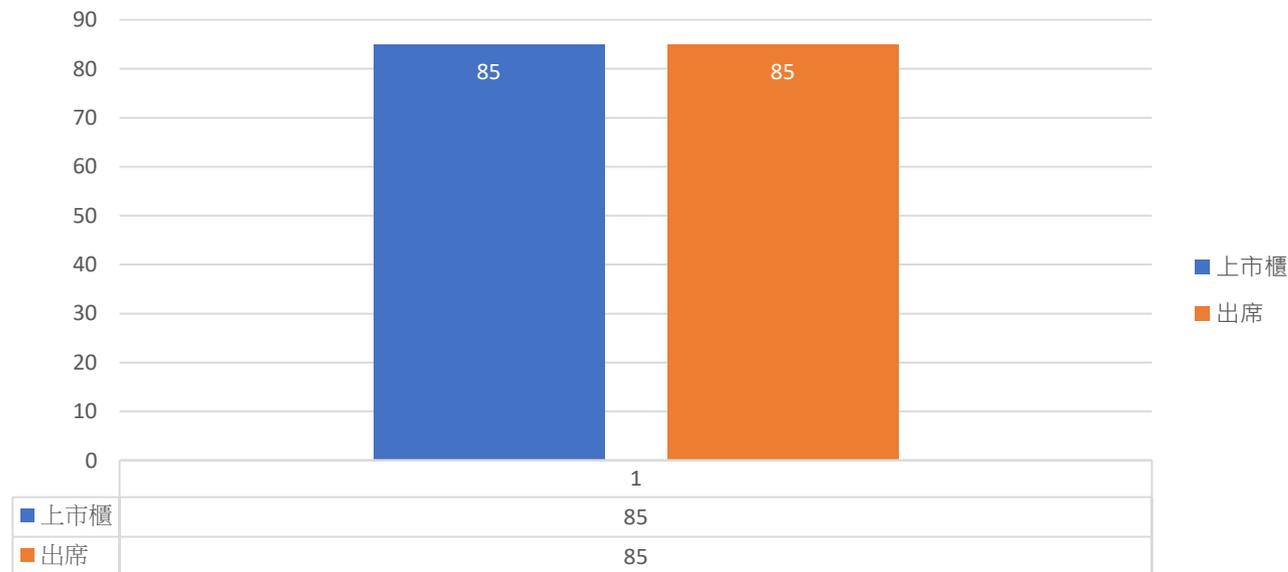
- 本公司積極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於遵循法令規定下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對有持股之被投資公司皆於保險法規範下，綜合財務營運狀況、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要素對議案逐案評估後行使投票表決權，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
-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恪遵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若依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應採棄權處理。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屬於經營上必須進行之重大議題，原則均採贊成方式；惟涉及重大 ESG 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重大影響之決議時，應不予支持。

111年度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06月21日自主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12月24日更新，將ESG議題納入盡職治理，同時於官網公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111年總計出席85家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達100%，議案表決數為548案，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類型共計550件。

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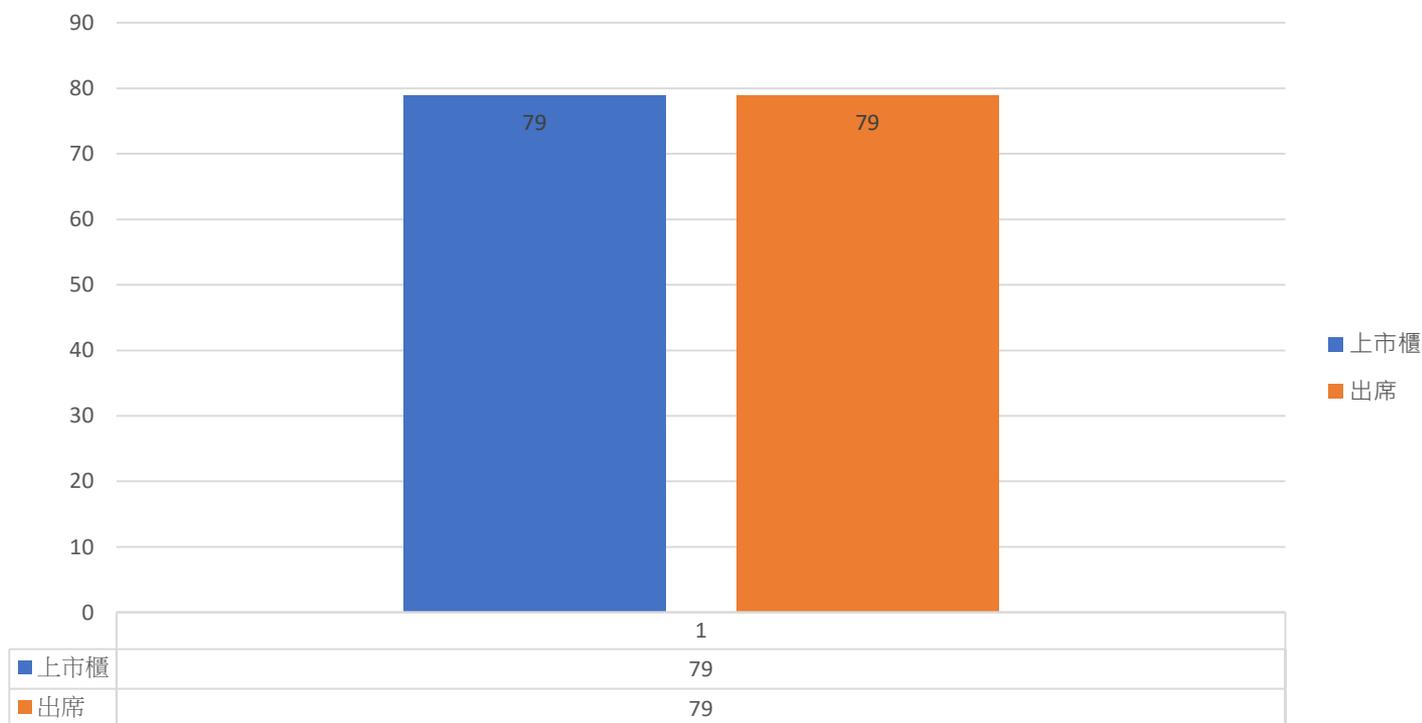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111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評估及投資研究皆由內部團隊專責辦理，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並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 年上半年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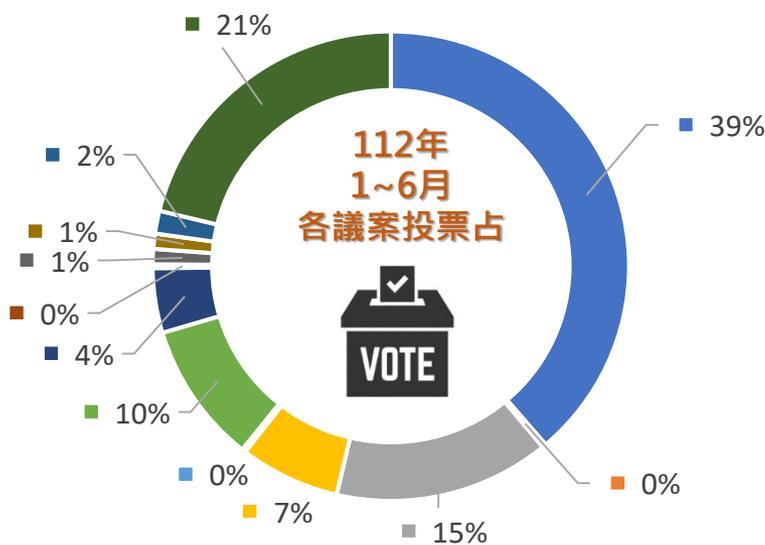
本公司112年上半年總計出席79家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達100%，議案表決數為381案，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類型共計382件。

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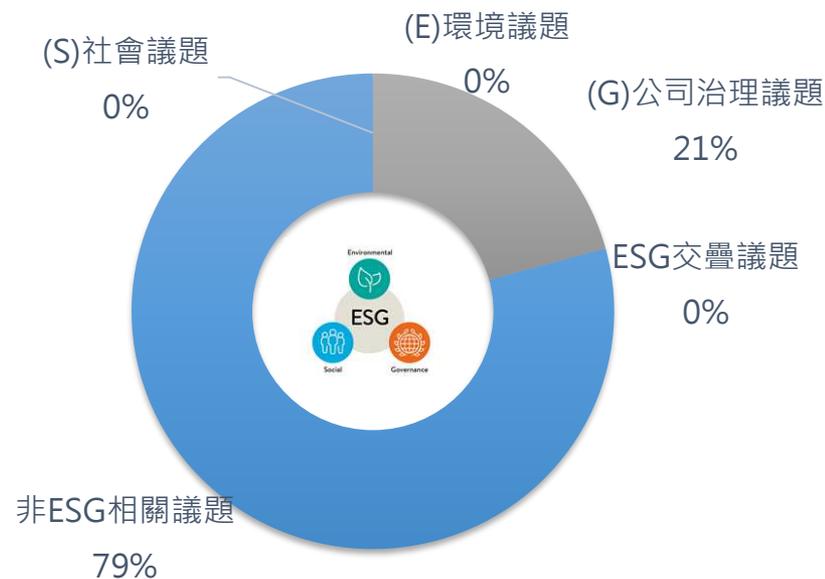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112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評估及投資研究皆由內部團隊專責辦理，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並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年度上半年股東會（上市櫃）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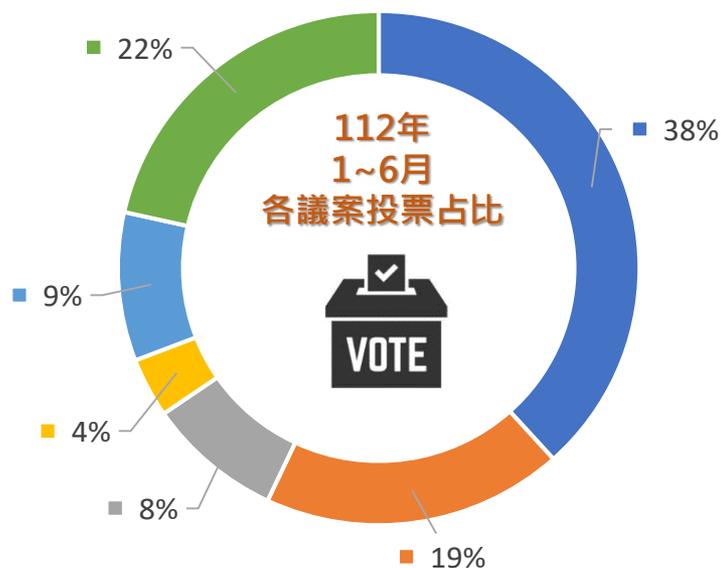


-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
- 資本相關
- 公司章程修訂
- 董監事選任相關
- 董事報酬
- 解除董事會競業禁止限制
- 增資/減資
- 子公司釋股
- 長期資金募集
- 有價證券私募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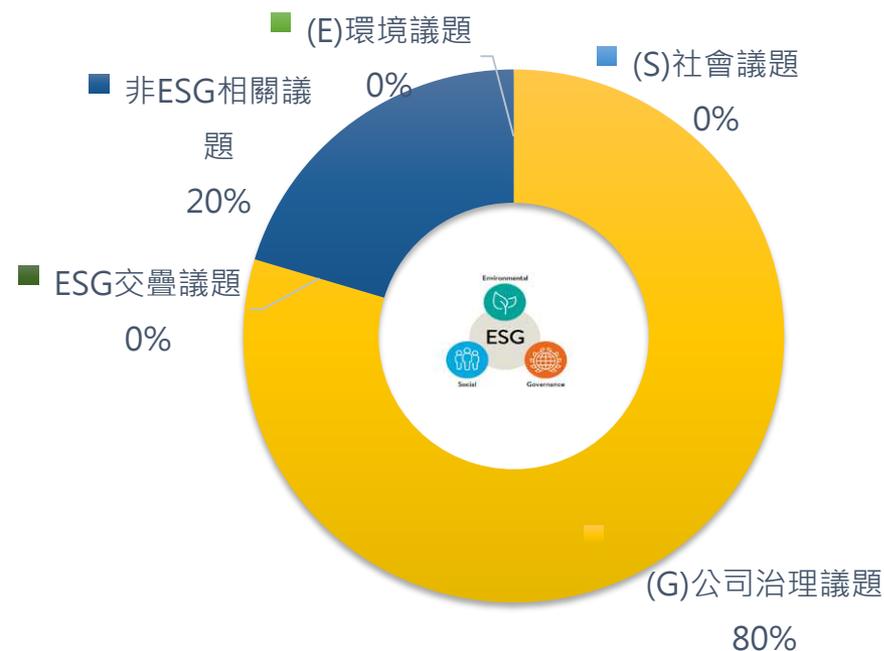


註：「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112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未上市櫃）投票情形



-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
-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選任及更換
- 解除董事會競業禁止限制
- 公司章程修訂
- 增資/減資
- 臨時動議



註：「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本公司重要利害關係人共 9 類，包括 2021 年揭露之主管機關、合作通路、保戶、員工、媒體、供應商 / 承攬商、投資對象及公益團體，以及母公司。透過多樣管道與利害關係人議合，即時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意見回饋，作為重大性議題分析參考基礎，並據此調整相關管理措施或提供相應資訊，以達成良好議合效益。



主管機關

溝通管道：提供主管機關報告或相關業務說明/ 參與座談會、研討會、政府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提供建言/於企業官網揭露法規要求揭露事項



保戶

溝通管道：郵寄、傳真、電話、網路留言、親臨櫃檯、親訪或是經由其他管道向本公司提出諮詢或申訴/企業網站/社群平台/線上互動工具/免費客服專線及海外專線



母公司

溝通管道：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企業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資對象

溝通管道：定期參加股東會、董事會/關注投資對象法說會及不定期針對重大議題進行了解



員工

溝通管道：每季勞資會議/多元化教育訓練及課程/內網員工學習專區/發行內部刊物/E 化溝通頻道/內部員工申訴管道



合作通路

溝通管道：經代業務員諮詢專線/銀保理專諮詢專線



媒體

溝通管道：設置專責單位/每月固定發布公司新聞稿，並不定期製作新聞專題/舉辦記者會/媒體關係聯繫維護/社群平台/企業網站「最新消息」資訊揭露



公益團體 /NGO

溝通管道：每月舉辦企業志工服務活動/不定期贊助或捐贈扶持弱勢團體/依據議題不定期舉辦公益活動/社群平台溝通



供應商/ 承攬商

溝通管道：企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資訊揭露/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評鑑/永續供應鏈管理與企業 ESG EDM/每年經由評選會議更新營繕工程合格廠商

本報告之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已分別設置專責單位，由其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資料蒐集，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資料。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信箱等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其溝通管道暢通。

鑒於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與回應，若對於本公司企業永續規劃與實踐有任何指教或建議，請不吝利用以下方式聯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規劃部或永續發展部

電話：+886-2-2719-667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98-889

電話：**+886-2-2719-6678**

附錄一：「中國人壽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人壽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為善盡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制定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立投資政策。投資策略以資產負債管理為主軸，著重資產負債匹配，投資標的選擇上仍將維持過去一貫注重資產與負債匹配的原則與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發行人，不因追求高收益而承擔高風險。
- (二) 本公司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企業永續經營要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的長期投資價值，增進本公司本身暨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 (三)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經營階層或進行電話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
- (四)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資訊時，依不同資產類型參考相關指標及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許能透過資金運用以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利用盡職治理行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
- (五) 本公司目前由內部投資單位負責相關投票權行使。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仍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六)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更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基於對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主動調整為功能性委員會，彰顯公司對此議題之重視。本公司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執行業務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態樣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一) 落實教育訓練：

1. 本公司員工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線上平台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行為之觀念，訓練課程涵蓋禁止內線交易、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之防止等內容，以強化對利益衝突之認知。本公司員工若有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應事前主動向所屬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取得許可，以避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發生。
2. 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定期每月提供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於公司內網、企業網站，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後果，並同步將前揭資訊寄送予各董事參閱。
3. 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等規範，避免利益衝突、內線交易或非常規交易等情事。本公司於前述投資相關人員到職時均會宣導其應遵循前揭規範，並不定期宣導其應遵循忠實誠信原則、禁止行為與交易申報等規範，以防範相關人員之投資利益衝突。

(二) 資訊控管：

本公司之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依部門工作職掌分工原則設置各系統帳號與權限以符合職務及工作內容所需。為維護本公司機密資訊及含個人資料之敏感性電子資料對外傳遞時的管控，本公司並建立電子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俾相關人員有所依循，防止資料外洩風險而致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三) 防火牆設計：

1.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依「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每月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者之所有交易情形，並由權責單位定期檢核同仁申報內容是否與其職務內容產生利益衝突情事，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將採取適當措施。
2.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與客戶之權益，且避免利益衝突，故訂定利益衝突相關規範以進行有效管理，如：「內勤員工行為守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事項，確保不因個人之利益而造成偏頗之行為。本公司並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控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進而避免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以符合股東與客戶利益。

(四) 權責分工：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應對不同型態之業務及交易活動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授權標準，且各層級人員應在授權範圍及額度內執行各項作業。

(五)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本公司制定相關細則，規範交易人員之辦公處所與交易室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管控機制，以供相關人員據以遵循，落實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訂有檢舉制度，業已揭露於公司內網、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依循及了解。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若有發現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或有其他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向受理單位提出檢舉。

(六)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針對高階經理人設有薪酬標準，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為確保高階經理人之獎酬與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結合，本公司設定有績效考核、經理人薪酬給付及獎金發放等相關辦法，以確保高階經理人之績效指標設定與公司整體目標連結且無利益衝突情形。

(七) 彌補措施：

本公司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及 ESG 議題等。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 (一) 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的經營策略及所面臨的風險，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二) 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互動、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三)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各該股東會議案，並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於行使表決權前完成評估分析書面說明，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報至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屬於經營上必須進行之重大議題，原則均採贊成方式；惟涉及重大 ESG 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或社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重大影響之決議時，應不予支持。
- (四)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恪遵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若依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應採棄權處理。
- (五) 本公司為使客戶及股東瞭解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參與情形，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彙總投票情形、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須經由溝通、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簽署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